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陆杰先生、高见先生、周新强先生、刘焕霞女士、徐奔腾先生、卿济民先生、张婧女士、李海香女士因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均先生、余盖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39 人调整为 12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39 万股调整为 2,15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公司本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三、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发生了变化、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调整等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而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振超

黄幼平

方光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